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矿大安全政字〔2026〕6号

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规范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全体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教育引导与培养管理工作。本规定旨在协同导师强化学生管理，规范研究生日常行为，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与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请销假制度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须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因故需于当日 22:30 后返校且未离开徐州市区的，应提前通过“今日校园—辅导猫”平台提交请假申请，如实填报请假事由、具体去向及预计返校时间。

第四条 凡需离开徐州市的请假申请，请假时长在四周（含）以内的，须通过“辅导猫”平台提交申请，并同步上传经导师审核签字的纸质《请假审批表》扫描件或照片。申请经辅导员在线审批通过后，方可离校。

第五条 因科研出差、实习实践、异地实验等事由需离校超过四周的，须上传经导师、辅导员、学院党委副书记依次审核签批的《请假审批表》。纸质版审批表须在离校前提交至辅导员处备案。

第六条 请假期限届满后，学生须按时返校，并及时通过“辅导猫”平台办理销假手续。因故需续假的，应提前按上述流程重新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延长假期。

第七条 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或谎报、瞒报离校情况的，一律不予准假；擅自离校、逾期不归或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居住，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章 晚点名制度

第八条 晚点名签到适用于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所有全日制在校生。校外住宿学生须与学院签署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协议，校外住宿期间的个人安全由学生本人与导师负责。

第九条 学生因出差等原因无法参加晚点名签到，须于当天晚点名开始前，通过“今日校园—辅导猫”平台按规定流程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条 每晚九点到十点半期间，如学生未完成晚点名签到且无法取得联系，负责人将按照晚点名“五步法”工作原则开展工作，依次联系该生的“同门-工作室同学-宿舍舍友-导师-家长”。仍无法取得联系的，须立即向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备。

第十一条 研究生未履行请假手续、多次无故缺席晚点名，且未提前向班级负责人或辅导员说明情况的，学院将视情节认定为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四章 学风建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教育教学秩序，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实验、研讨及各类学术活动，不得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干扰他人学习。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须至辅导员办公室按要求提前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须严格维护课堂秩序，如实进行考勤登记。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不合格计算。

第十五条 严禁代替他人或请他人代替参加任何教育教学活动（含课程、实验、实习等）。一经查实，对当事双方均按《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秉持严谨诚信的学术态度，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任何形式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数据及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

第五章 工作室与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工作室仅限用于教育教学、科研学习与学术交流，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严禁开展任何与学业科研无关的社会兼职、经营性等活动。

第十八条 工作室工位由学院统一分配与管理，学生不得私自调换、转借或私自占用。

第十九条 学生须爱护工作室公共设施，遵守学校及学院的用电、消防、安全与环境卫生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器，严禁携带任何危险品、易燃易爆品进入。室内应保持安静、整洁，禁止吸烟、喧哗及从事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必须根据实验室专业要求，完成校、院级安全培训和考试，获得相应准入资格。未经学院批准不准带领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进入有特殊防护与技能要求的实验室，须经该实验室负责人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与考核，获得授权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二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时须全力配合学院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与问题须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误。

第二十三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规范开展实验活动，确保人身与公共财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及行为后果给予责任人警告以上处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六章 学生公寓管理

第二十五条 集中住宿研究生严禁存放或使用电磁炉、电热壶、电饭煲等违章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或网络线路；人员离开宿舍须切断电源，长时间离校应关闭总电源。

第二十六条 宿舍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禁止存放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腐蚀性、放射性危险品；不得挪用、损坏消防设施；阳台及公共区域不得堆积易燃杂物。

第二十七条 应保持宿舍整洁卫生，定期打扫，勤于通风，营造健康文明的居住环境。宿舍内不得大声喧哗、播放高音音响，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学习与休息。

第二十八条 增强个人财产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宿舍内不存放大额现金；离开宿舍应及时锁闭门窗；严禁私自留宿他人；发现可疑人员或情况，应立即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学校保卫处。

第二十九条 学院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对违反本章规定的行为，将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通报，并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进行处理；造成财产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章 学术活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会议、专题讲座，以及其他有利于学术成长和综合素质提升的校级正式学术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术活动参与认证按以下程序办理：研究生参会时应拍摄包含本人及会议现场信息的清晰照片，并做好会议记录；每周一下午，由本人持有效证明照片及会议记录到学院指定办公室审核盖章。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应注重实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存在不实申报行为的，取消其当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第八章 其他日常行为规范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应自觉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法治观念与社会责任感，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与校园稳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与安全。严禁在校园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不得有辱骂、威胁、侮辱、殴打教职员工或妨碍其正常履职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应尊重与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通过任何形式对他人进行骚扰、恐吓、侮辱、诽谤或诬告陷害；不得非法获取、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邮件；严禁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内组织各类学生活动必须事先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策划或组织未经学校、学院许可的学生团体或大型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从事商业宣传、招工、包车、组织旅游等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自觉抵制各类非法活动与不良信息。严禁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非法贷款、邪教及封建迷信活动；严

禁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吸毒、藏毒、贩毒等一切涉毒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章规定的，学院将根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手册》及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安全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附件：

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假起止时间 及宿舍号	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宿舍号：_____				
事由及 行程	请假去向： 请假原因： 我郑重承诺： 请假事由及行程属实，并已告知家人、研究生导师知晓；请假期间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学校校规校纪；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 意见	(情况是否属实) 研究生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院领导 意见	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凡是请假离徐同学，若不超过4周，需在辅导猫上传由导师签字的请假审批表。经辅导员审批后，方可离徐；2. 请假时间为四周至八周，个人提交请假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纸质材料交至矿科 A511-2 辅导员处，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3. 因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连续请假八周以上，无法参加正常的教育活动的，必须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离校手续。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6年3月10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